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7月5日15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：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行政中心306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7人，代表股份389,065,1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435,376,318股的27.1054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373,598,36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27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

15,466,8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75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8,164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84%；反对 3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5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同意 14,56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753%；反对 3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97%；弃权 5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张璠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